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3-NYGC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3-NYG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3-NYGC

2.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 万元

5. 最高限价：74.976695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上 1 层，建筑高度：6.300（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顶高度），总建筑面积：215.28 m²，建筑占地面积 199.70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监督部门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0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

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2 栋 12 楼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120599009@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

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775-6787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2 栋 12 楼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5-4565790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担任本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相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1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1	履约保证金：无。
3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34.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 609100 160077
35.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5-456579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2 栋 12 楼。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6.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

	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电子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

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

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编制说明

- (1)、《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3)、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9)、《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11)、近期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及相关文件；
- (12)、现行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13)、《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5期】，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算；
- (14)、本项目使用的计价软件为博奥云,采用简易计税法。

二、特别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不齐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提交）；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价格分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有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10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此项满分6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1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8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中（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4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技术负责人无需提供上岗证，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 (65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

			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业绩分（5分）：磋商供应商近三年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得5分。 （必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分+价格分+业绩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业绩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 商 书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为 90 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 水池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广西·贵港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医院新建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生活污水排水管、安装太阳能路灯、监控设备、花岗岩地面、混凝土路面硬化、垃圾收集点、围墙、大门、文化宣传栏、沥青砼路面、运动场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所注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贵港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文件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竞标时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磋商书（如有）；

（4）施工组织设计；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此项文件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应无需再提供）；4.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6.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7.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

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签字式为： ）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特别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可当面送达，或选择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方式向以下地址或者本合同其他地方载明的地址或（和）号码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2）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以邮寄方式投递的，自投递之日起满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若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填写的送达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若被送达方填写的送达信息虚假、错误，或者送达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文件、拒接电话等不可归责于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等书面文件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若送达方已按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导致一方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同意以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送达，即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合同的送达信息发送书面文件，若因一方拒绝签收、下落不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寄出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仲裁机构无需办理公告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被送达方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验收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前述文件和材料，如果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而没有加盖公章的，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_____。

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踏勘不仔细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永久占地计划，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之内向监理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监理人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如需调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通知进行调整修改并重新申报直到获得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并支付与之有关的复垦方案报批费、占用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项目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迁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且费用自理。

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整套资料PDF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

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9套竣工图、9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与响应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同意不得上岗。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00 元/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日/人违约金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按 50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3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3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结算审计时承包方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考勤表由发包方项目工地代表或现场监理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 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3.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5.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6.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7.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实际进度；8.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9.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

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

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有权通知承包人予以整改，逾期拖延不整改的，视情况罚款 2000-10000 元/日。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及贵港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需对施工单位作出相应的处罚措施: 出现被贵港市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指挥部督查发现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的, 出现一次的罚款 2000 元, 出现两次的罚款 5000 元, 出现三次的罚款 10000 元, 出现四次的罚款 20000 元, 五次及以上的在原基础上加罚款 20000 元, 没及时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加倍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

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行：

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及运输车辆，包括承包人及分包人自有、租用和为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供运输服务的第三方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证书，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杜绝重大安全和交通事故。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承包人认为出现了属于通用条款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承包人应该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请求，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竣工日期顺延。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内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人认为无需顺延，因此导致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的，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请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增加费用。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不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但如果因为项目征地、拆迁发包人难以控制的复杂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可顺延工期，但放弃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130% 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6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2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项目当地气象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文件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成交时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表，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2.2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因原材料送检不合格或因施工成品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发〔2022〕9号）、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已了解前述文件的规定）。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且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采购文件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最终调整金额按照需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前述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方法为：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若认为需要增加价款和增加工期的，应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批复后，若有异议，应在3日内书面提出，并按批复先行实施，不得以异议为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未予批复的，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承包人在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对批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批复意见。

发包人未在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的，承包人可在审批期限届满之日起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催促函。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申请，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申请材料已经送达发包人，则发生争议后，若提供仅有监理人签收或确认的索赔文件，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依据。对此，承包人清楚并且无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3 天内审批完毕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

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包括：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 ④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无 。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视为无需调整。

11.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在工程延误期间市场波动或者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 号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相关部门参加。B、根据竞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沙、碎石、块料、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竞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公路工程相关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和 10.4.2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开工前 7 天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唯一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依照通用条款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并按本条规定办理，所签认的计量文件，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总价合同按月（周期）计量支付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条的程序按月（周期）计量，但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经发包人所确认当月（期）的已完成工程量，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但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应按包干总价结算，不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本条第（1）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发包

人所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是作为确认工程进度的依据，合同价款仍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项目开工后，预拨合同价款的 30%，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②工程进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量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工程量）；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剩余的 10%作为工程尾款；

④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按规定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报表应按照业主要求格式并经计量程序签认、盖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不视为已经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及已签发进度款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审批。发包人接到催告之日起，如果在 7 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有异议的，没有异议的部分按照前述规定先行支付，有异议部分双方进一步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作出审批之日起 7 天

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原工程进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量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工程量，合同外及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剩余的 10 %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按规定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工程进度款的请款报告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计量文件为依据，发包人按照审核批准的金额，结合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金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但不得停工或拖延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发包人支付的这部分款项在下一个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应扣回）；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可以拒绝签署支付证书等支谢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②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③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 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④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

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⑥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开户行：

(6)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玖套纸质版竣工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及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 PDF 扫描件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催告协商，发包人积极配合完成，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配合验收及移交工程，否则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延期损失，且每拖延 1 日，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通〔2018〕70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不得对审核结论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和财政部门审核。

3、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结算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发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提出异议，

未能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的认可，不视为已经签发结算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审核和办理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

(3)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结算价的 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谢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5.3.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未依约到场的，视为同意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对于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在质保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应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催告履行义务。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纠正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停工申请，并列明违约的事实、必须停工的理由、停工期间的人员安置、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辅料的费用减损方案、施工现场的照看、已完成工程的看护和养护方案，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予以批复。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和程序，或提出的停工申请中没有相应的方案，或未收到批复，擅自停工的，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从签发开工令起计算。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但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但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索赔文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利。

承包人任何时候提交的仅有监理人签字盖章、而没有发包人盖章的索赔文件，均不能成为索赔依据。

承包人签署最终结算文件时，文件中若没有就未了索赔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

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如有工程违法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2) 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聚众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整改后未能完成进度计划80%）的；

(5) 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导致人民法院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直接冻结、扣划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未能改善财务状况，申请法院解除前述执行或保全措施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整改并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

承包人应于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清退施工现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对于后续施工需要使用、不宜拆除的施工机具、设施及周转材料、辅料，发包人在书面通知中列明，承包人不得拆除，继续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协调续建的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租用的单位支付。承包人退场至续建单位进场之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其他可以约定解除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已完成工程的验收。承包人退场并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拒绝退场和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

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____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____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已在承包人报价考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

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6 天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贵港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贵港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3%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谢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谢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谢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_____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_____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_____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_____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